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31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：

关于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位于广州市增城区，于人民桥下游约2千米处跨越增江，本工程拟拆除旧桥后，原址重建新桥1座。工程处于初溪水利枢纽库区范围内，河面宽约150米，水流平缓，水深条件良好，岸线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约5°，工程选址符合《内河通航标准》（GB50139-2014）要求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II级,《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跨越增江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选用1000吨级货船(85.0米×10.8米×2.0米,49.9米×15.6米×2.8米,67.5米×10.8米×2.0米,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,下同)、多用途集装箱船(49.9米×12.8米×2.6米)等作为代表船型,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拟建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8.34米(1985国家高程基准),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5.74米。

(三) 通航净空尺度

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方案,通航净宽应不小于55米的,净高应不小于10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2×80米,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分别为6.6米、-5.3米、7.1米,有效通航净宽为61.5米,实际通航净高为11米。上述尺度满足通航标准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,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

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(二) 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、设置桥区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。进一步开展航标配布调整方案专题研究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(三) 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与相邻管线、便桥等建筑物(设施)的影响分析，做好有关保护措施，及时迁改受影响的管线，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。

(四) 新桥建设前，通航孔内的旧桥应拆除至现状河床面以下不小于0.5米，旧桥左中右水中桥墩应分别拆除至-0.86米、-6.66米、-5.06米以下，以利航道通航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(二)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(三)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

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(二)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(三)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。